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实际工作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文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